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471號

原告 友呈空調設備有限公司

指定送達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
00巷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蔡誌倫

被告 陳木樹

訴訟代理人 賴德謙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6月19日宣判。惟本件原告來狀表示已與被告和解並請求撤回起訴，是尚有待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